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 11: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（调整后）所确定的5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前述 59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公告》 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8 月 27 日